

*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推薦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一、依據「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特組織「高雄市立小港高中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推薦學生報名大學甄選入學相關事宜。
- 二、本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有關處室主任及教師代表(未兼行政職務)若干人擔任，各委員任期 1 學年，任滿得連聘之。
- 三、本會執掌如下：
 - (一)議定本校推薦學生報名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等事宜。
 - (二)議定有關推薦學生之相關推薦程序。
 - (三)受理學生申訴之相關事宜。
- 四、本會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次大學甄選入學之考生時，應自行迴避。前述有自行迴避情形而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 五、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繁星推薦實施要點

108.08.30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8.11.13 推薦委員會通過

110.01.2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0.05.10 推薦委員會通過

111.12.19 推薦委員會通過

113.12.19 推薦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為使推薦學生報名大學「繁星推薦」，活動以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完成推薦學生報名該大學入學方式。

二、成績處理：

- 1、學生之成績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 2、體育班學生之各學期體育成績，由該學期體育成績及體育專項術科(運動學概論、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運動傷害防護)成績按學分數之比例方式加權計算，唯各學期的總平均不重新計算。
- 3、自然探究與實作 A、自然探究與實作 B 按其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分別對應輸入於物理及生物科目成績內。
- 4、依大學繁星招生規定：「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始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重讀之成績辦理。
- 5、為維持成績評量方式的公平性，若轉班群學生於寒暑假補修之成績則不計入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

三、推薦資格：

- 1、高中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即轉學生不能參加)。
- 2、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排名全校百分比需達各大學自訂的標準(20%、30%、40%、50%)(高中全校排名百分比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排定，普通班與體育班分開計算)。
- 3、若學生於高一、高二、高三上中單一學期申請兩次定期考(不含始業考)免考或五學期申請累積達四次定期考(不含始業考)免考通過，則不能參加繁星推薦。
- 4、因個案須調整學習評量方式，且經會議決議不列入繁星排名之學生不能參加繁星推薦。

四、推薦順序：

- 1、符合報名該計畫資格之學生，依據下列方式訂定推薦順序，參加校內選填志願活動。
- 2、推薦順序的依據為：
 - A. 全校排名百分比小者為優先。
 - B. 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者，參酌順序為：國+英+數 A(三科合算以學測百分比計算)或國+英+數 B(三科合算以學測百分比計算)，兩者擇優採計、五學期總平均、高三上學期平均、高二下學期平均、高二上學期平均、高一下學期平均、高一上學期平均。
- 3、報名同一大學院校的推薦順序為校內選填志願的順序，順序前者為優先。

五、宣導活動：由輔導處向學生宣導大學甄選招生辦法。

六、推薦活動：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推薦活動。推薦學生應按上述推薦原則辦理，唯學生違反相關推薦活動規定時，承辦單位得變更學生的推薦順序。

七、本要點僅明定推薦方式，學生仍應詳查各大學校系之報名資格，若有不符報名資格而報名推薦者，後果由學生負責。

學生參加校內第一階段推薦活動時，若叫號三次未到者(遲到者)，則按序號遞進，直至當號完成選填後，才予以順遞。

學生參加校內第一階段推薦活動結束後，欲更改報名大學校群者，其推薦順序應改排在已完成學生之後，唯該生應愛校服務 4 小時。

學生參加校內推薦活動報名大學校群後申請放棄報名者，該生應愛校服務 8 小時。

八、學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現場撕榜，可委由家長攜帶證件簽妥委託書代為出席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推薦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114 年度繁星推薦招生辦法簡介

一、報名資格：

- 1、高中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即轉學生不能參加）。
- 2、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排名全校百分比需達各大學自訂的標準（20%、30%、40%、50%）（高中全校排名百分比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排定，普通班與體育班分開計算）。
- 3、前項所稱「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始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重讀之成績辦理。
- 4、114 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各大學校系訂定之標準。
- 5、學生學測選考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不符合報名資格。
- 6、原住民生另有外加錄取名額，原住民生得就原住民生或一般生擇一身分報名，唯報名資格與一般生相同。
7. 若學生於高一、高二、高三上中單一學期申請兩次定期考(不含始業考)免考或五學期申請累積達四次定期考(不含始業考)免考通過，則不能參加繁星推薦。

二、招生名額：114 學年度預計招生學校 65 所，1,712 學系(組)，總名額 15,689 名，原住民外加 1,962 名。

三、報名費：

- 1、一般考生：200 元。
- 2、中低收入戶考生：80 元。
- 3、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

四、推薦方式：

- 1、各大學每一學群各高中至多推薦 2 名學生（若有同一大學需排定優先錄取順序，第八類學群另排，普通班與體育班分開排序）。
- 2、每位學生僅能報名一校一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依各大學規定。

五、分發錄取方式：

- 1、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 1 名為限（依排定順序依序分發錄取）。
- 2、分發比序的項目第一項為各高中五學期成績排名的百分比，其後為各大學規定。
- 3、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甄選委員會再依前項分發作業原則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分發），且各大學對同一高中不受錄取 1 名的限制。（即不依排定順序分發錄取）即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普通班最多 6 名、體育班最多 2 人（不含原住民生）。
- 4、第一輪及第二輪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六、錄取及放棄：

- 1、114 年 3 月 18 日(二) 公告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
- 2、114 年 3 月 20 日(四)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七、錄取後限制：

- 1、「114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2、「繁星推薦」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
- 3、甄選入學之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填妥聲明書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一律不得再登記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4、錄取生入學後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於簡章中載明。

114 繁星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3.11.04（一）	
招生簡章發售	113.12.02（一）	
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申請及寄送證明文件	114.01.14（二）至 114.01.15（三）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學科能力測驗	114.01.18（六）至 114.01.20（一）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	體育組：114.01.22（三）至 114.01.24（五） 音樂組：114.02.04（二）至 114.02.06（四） 美術組：114.02.08（六）至 114.02.09（日）	
甄選委員會公告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審查結果	114.02.10（一）下午 2 時	
推薦學校將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114.02.13（四）至 114.02.14（五）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推薦學校至報名作業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50之學生名單）	114.02.21（五）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114.02.26（三）【114.02.25（二）公告】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114.02.27（四）	
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114.03.04（二）至 114.06.15（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114.03.11（二）上午 0 時起至 114.03.12（三）下午 5 時止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14.03.11（二）至 114.03.12（三）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並函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錄取名單	114.03.18（二）上午 9 時
	錄取結果複查截止	114.03.19（三）中午 12 時止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4.03.18（二）至 114.03.20（四）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第八類學群	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4.03.18（二）上午 9 時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複查截止	114.03.19（三）中午 12 時止
	大學寄發（或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相關資料	大學自訂（詳校系分則）
	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詳校系分則）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日期	大學自訂（114.05.15 至 114.06.01）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試成績單	大學自訂（114.06.02前）
	甄試成績複查截止	大學自訂（詳校系分則）
	大學上傳錄取結果（含成績複查結果）至甄選委員會	114.06.02（一）中午 12 時止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	114.06.04（三）上午 9 時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4.06.12（四）至 114.06.15（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甄選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入學名單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114.06.23（一）中午 12 時前

★本校 114 年度繁星推薦活動**預定行程**★

- 1、114 年 2 月 21 日(二) 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布校排名百分比
- 2、114 年 2 月 25 日(二) **學測放榜**
- 3、114 年 2 月 26 日(三) 下午 5、6 節舉行繁星推薦校內推薦預填說明會
晚上舉辦家長繁星說明會(輔導室)
- 4、114 年 2 月 27 日(四) 發放校內推薦序、家長繁星流程說明表、繁星校學群學生志願表
- 5、114 年 2 月 27 日(四) 17:00 繁星第一階段：系統校學群預填(模擬)(開始)
3 月 03 日(一) 12:00 繁星第一階段：系統校學群預填(模擬)(截止)
- 6、114 年 3 月 05 日(三) 10:00~15:00 現場繳交繁星第一階段確認表(人工撕榜)
(備註選定校學群及推薦順序)
- 7、114 年 3 月 05 日(三) 17:00 公告繁星第一階段校內選定學群及推薦順序
- 8、114 年 3 月 05 日(三) 18:00 繁星第二階段：上網選填學系志願(開始)
114 年 3 月 06 日(四) 13:00 繁星第二階段：上網選填學系志願(截止)(上午開放電腦教室)
- 9、114 年 3 月 07 日(五) 15:50 公告繁星推薦志願並發放確認單(需家長簽名)
- 10、114 年 3 月 11 日(二) 中午 13:00 前繳交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及費用

符合報名資格(前 50%)的高三學生請踴躍參加推薦活動

114 年度繁星推薦家長說明表

一、推薦方式：

- 1、各大學每一學群各高中至多推薦 2 名學生（若有同一大學需排定優先錄取順序，普通班與體育班分開排序）。
- 2、每位學生僅能報名一校一學群，可選填志願數(科系)依各大學規定。

二、推薦順序：

- 1、符合報名該計畫資格之學生，依據下列方式訂定推薦順序，參加校內選填志願活動。
- 2、推薦順序的依據為：
 - A. 全校排名百分比小者為優先。
 - B. 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者，參酌順序為：國+英+數 A(三科合算以學測百分比計算)或國+英+數 B(三科合算以學測百分比計算)，兩者擇優採計、五學期總平均、高三上學期平均、高二下學期平均、高二上學期平均、高一下學期平均、高一上學期平均。
- 3、報名同一大學院校的推薦順序為校內選填志願的順序，順序前者為優先。

三、繁星推薦系統流程時間

項目		日期
高三學測成績公布		114 年 2 月 25 日(二)
繁星第一階段：系統校學群預填(模擬)		114 年 2 月 27 日(四)17:00 至 114 年 3 月 03 日(一)12:00 止
第一階段現場確認校內選定學群及推薦順序(正式)	1%~10%	114 年 3 月 05 日(三)第 3 節
	11%~20%(依人數微調)	114 年 3 月 05 日(三)第 4 節
	21%~50%(依人數微調)	114 年 3 月 05 日(三)第 5、6 節
	體育班	114 年 3 月 05 日(三)第 6 節
公告校內選定學群及推薦順序		114 年 3 月 05 日(三)17:00 公告於教務處
繁星第二階段：學系志願選填(第一階段選定者)		114 年 3 月 05 日(三)18:00 至 114 年 3 月 06 日(四)13:00 止
公告繁星推薦志願並發確認表(須家長簽名後繳回)		114 年 3 月 07 日(五)15:50
繳回繁星推薦志願確認表及報名費用		114 年 3 月 11 日(一)13:00 前

備註：繁星推薦系統網址放置本校網頁首頁

四、報名費用：【請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前，連同繁星推薦志願確認表繳至教務處，逾時不候！】

1、一般考生：200 元。 2、中低收入戶考生：80 元。 3、低收入戶考生：0 元。

五、學生參加校內第一階段推薦活動時，若叫號三次未到者(遲到者)，則按序號遞進，直至當號完成選填後，才予以順遞。

學生參加校內第一階段推薦活動結束後，欲更改報名大學校群者，其推薦順序應改排在已完成學生之後，唯該生應愛校服務 4 小時。

學生參加校內推薦活動報名大學校群後申請放棄報名者，該生應愛校服務 8 小時。

六、學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現場撕榜，可委由家長攜帶證件簽妥委託書代為出席辦理。

七、若有其他不清楚的地方，歡迎來電洽詢，電話：(07)806-2627 轉 112 教務處註冊組。

備註：請家長與同學注意以上時程並做好充分溝通，選擇理想校系。

-----撕-----開-----交-----回-----教-----務-----處-----

年級： 3 班級： 座號： 姓名：

我已確實了解繁星推薦校內作業相關規定及時程，並遵守學校規定。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114 年 2 月 26 日

請升學小幫手於 2 月 27 日放學前繳回教務處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繁星計畫校學群選填志願表

三年_____班_____號

校內推薦序_____

選定學校_____ (勿填) 推薦順位_____ (勿填)

繁星推薦流程時間

項目		日期
高三學測成績公布		114 年 2 月 25 日(二)
繁星第一階段：系統校學群預填(模擬)		114 年 2 月 27 日(四)17:00 至 114 年 3 月 03 日(一)12:00 止
第一階段現場確認校內選定學群及推薦順序(正式)	1%~10%	114 年 3 月 05 日(三)第 3 節
	11%~20%(依人數微調)	114 年 3 月 05 日(三)第 4 節
	21%~50%(依人數微調)	114 年 3 月 05 日(三)第 5、6 節
	體育班	114 年 3 月 05 日(三)第 6 節
公告校內選定學群及推薦順序		114 年 3 月 05 日(三)17:00 公告於教務處
繁星第二階段：學系志願選填(第一階段選定者)		114 年 3 月 05 日(三)18:00 至 114 年 3 月 06 日(四)13:00 止
公告繁星推薦志願並發確認表(須家長簽名後繳回)		114 年 3 月 07 日(五)15:50
繳回繁星推薦志願確認表及報名費用		114 年 3 月 11 日(一)13:00 前

備註：繁星推薦系統網址請見本校首頁升學資訊區 https://web.jhenggao.com/iSTARS_HKHS/

說明事項：

1. 請謹慎填寫此志願表，確定志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2. 請考量個人興趣、能力及未來志向，詳細瞭解科系未來學習內容與方向，並與父母充分討論後再進行志願填選，志願校群一定要有一個以上科系達到檢定標準再填。
3. 學生參加校內第一階段推薦活動時，若叫號三次未到者(遲到者)，則按序號遞進，直至當號完成選填後，才予以順遞，若未到者視同放棄、現場亦可以請父母代為選填。
4. 學生參加校內第一階段推薦活動結束後，欲更改報名大學校群者，其推薦順序應改排在已完成學生之後，唯該生應愛校服務 4 小時。
5. 學生參加校內推薦活動報名大學校群後申請放棄報名者，該生應愛校服務 8 小時。
6. 學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現場撕榜，可委由家長攜帶證件簽妥委託書代為出席辦理。

一、個人校排百分比：_____ %

二、個人學測成績 ★請務必核對科目及英聽是否符合校系訂定門檻★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A	數學 B	社會	自然	英聽
級分							
達何標？							

三、選填志願表【請依照志願序排列】

	校名	學群	預計選填科系【請自行確定有一個以上科系達到檢定標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因無任何志願可選填，故放棄繁星計畫報名

導師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